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盐开行审环表复〔2024〕4号

关于《江苏夕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0万件光伏组件边框及10万套纸质包装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夕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镇江华东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江苏夕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0万件光伏组件边框及10万套纸质包装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在盐城东方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普陀山路56号6幢厂房(租赁面积5955.79m²)，建设年产20万件光伏组件边框及10万套纸质包装项目项目。项目拟投资100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项目建成后，可年产光伏组件边框20万件、纸质包装10万套(牛皮纸箱7万套、彩箱3万套)。

2、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达标接管进入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3、本项目印刷工序使用水性油墨，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量极少，采取无组织形式排放。

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

4、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等措施隔声、减振，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及碎屑、纸质边角料及碎屑、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等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外售；废油、废油桶等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各类危险废物应依法办理转移处理审批手续。

6、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地下水与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分区管控要求。

7、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应急要求。

8、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9、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10、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完成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建成投运后，按规定企业自主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11、本批复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代码：2306-320971-89-05-557025)

